

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京乾法见字（2009）第64号

致：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琚存旭、秦青出席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资料，并现场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核。

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09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1.2 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1.2.1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公司（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93,651,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4%）于2009年4月24日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议，将《本公司与红透山2009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本公司与中色国贸、柳州锌品2009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本公司与中国有色矿业及其关联企业2009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同意将上述三项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于2009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8年度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公告》。

1.2.2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公司（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93,651,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4%）于2009年5月7日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议，将《公司向中国有色集团借入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5亿元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同意将上述三项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于2009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2008年度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公告》。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临提案的提案人和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3 公司已分别于2009年4月21日、2009年4月23日、2009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2008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公司200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关于向控股股东—中国有色集团借款的公告》等审议事项，详细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内容。

1.4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09年5月21日上午9时30分在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6层611会议室召开，由公司副董事长张克利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均与公告通知内容一致，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2.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9,200,4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8%。

2.2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部分监事会成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3.1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3.1.1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3.1.2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计票。

3.1.3 本次股东大会在对《本公司与红透山2009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本公司与中色国贸、柳州锌品2009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本公司与中国有色集团及其关联企业2009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向中国有色集团借入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5亿元的议案》审议和表决时，关联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关联董事王宏前先生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回避。

3.2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由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3.2.1 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同意股份239,200,409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2.2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同意股份239,200,409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2.3审议通过了《2008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同意股份239,200,409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2.4审议通过了《2008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同意股份239,200,409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2.5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同意股份239,200,409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2.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同意股份239,200,409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2.7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2008年度述职报告》。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同意股份239,200,409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2.8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红透山2009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同意股份45,531,659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2.9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中色国贸、柳州锌品2009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同意股份45,531,659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2.10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中国有色集团及其关联企业2009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同意股份45,531,659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2.11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中国有色集团借入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5亿元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同意股份45,531,659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4、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 乾 坤 律 师 事 务 所

负 责 人: 琚 存 旭

经 办 律 师: 琚 存 旭

秦 青

二〇〇九年 五 月 二十 一 日